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4號

原告 盧秉程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被告 陳韋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獨資經營之鐸旭工業社、鐸旭工業有限公司與被告經營之盛銓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盛銓公司）有生意往來，兩人因而熟識。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盛銓公司資金周轉需求先後向原告借款七次，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419萬元，故兩造於111年11月16日結算7次借款金額並分別記載於臨時借款單總計7張，再由被告於「還款日期」欄上簽名確認，嗣兩造又於111年11月30日簽立借款明細表1紙，載有上開7張臨時借款單明細及借款總計419萬元等內容，並約定被告應於112年8月30日前清償，不料被告未依約如期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0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有確
11 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5 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所主張之約定清償期日外，業據其
18 提出臨時借款單影本7紙、借款明細表1紙、及兩造間LINE通
19 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並
20 經本院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3 被告向其借款419萬元主張為真實。另關於該借款約定清償
24 期日部分，依原告所提證據，並無法證明其主張兩造間有約
25 定被告應於112年8月30日前為清償之事實，兩造間就該借款
26 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惟原告曾以律師函催告被告
27 於函到後1個月內返還上開借款，該律師函並於112年11月1
28 日送達被告，有律師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
29 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則上開借款於112年12月1日已
30 屆清償期，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返還419萬元借款，併請求被
31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見本院卷

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419萬元，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本判決第壹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壹、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惠雅